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6/4/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沈锦良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93%股份的股东沈锦良先生，在2026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沈锦良先生单独持有公司10.9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一并披露。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议案 9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将在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一并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沈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